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48
28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主席蒂尔克先生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提出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6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言 | 1 - 2 | 1 |
| <u>章 次</u> | | |
| 一、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 | 3 - 20 | 2 |
| A. 根据小组委员会1989/104号决议 设立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5 - 9 | 2 |
| B.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 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10 - 18 | 3 |

目 录 (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C.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19 - 20 | 5 |
| 二、工作方法 | 21 - 27 | 7 |
| 三、决议和决定 | 28 - 30 | 9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0年3月7日通过了第1990/64号决议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决议中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得到恰当的反映。第1990/64号决议重申了人权委员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988/43和1989/36号决议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的若干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准则。人权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小组委员会责成根据其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审议可采用什么办法，避免针对委员会已经着手处理的问题提出研究报告及决议或决定草案；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迄今为使其工作合理化和精简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0/64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在本决议中所规定之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上一要求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

一、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

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是以E/CN.4/1991/2 - E/CN.4/Sub.2/1990/58文号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它反映了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本身的成员、各观察员国家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供小组委员会分析、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许多范围广泛的议题。

4.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它的议程项目时必须铭记它的作用是配合人权委员会和其它人权机构的工作，设法以一组专家的身份作出自己的贡献。小组委员会一向在防止歧视、保护易受害群体、在司法中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人权等领域承担不少任务。它审议了若干国家的人权情况，以及当代奴隶制形式、被拘留者的人权、发展权、言论和意见自由权、人权与环境关系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来文，并在遇到有理由相信出现一贯严重的、有可靠证据证实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时，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

A.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5.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1989/104号决定，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编写一份为使小组委员会能更好地履行其处理在其议程项目6下讨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职责而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的概述和分析，同时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职责和义务。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该会期工作组在编写概述和分析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它对于上述各种建议和提议可能具有的优缺点的看法和建议，并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情况提出其调查结果。小组委员会还指示工作组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第1990/64号第11段中提出的要求。为了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小组委员会还决

定在1990年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讨论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6. 工作组收到了由小组委员会个别委员所提交的文件(E/CN.4/Sub.2/1989/47、E/CN.4/Sub.2/1989/51、E/CN.4/Sub.2/1990/55、E/CN.4/Sub.2/1990/56、E/CN.4/Sub.2/1990/57),其中讨论了改善审议侵犯人权方法的问题,并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7. 工作组认为,工作组收到的工作文件所详细讨论的许多就小组委员会在处理侵犯人权中的作用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值得深思熟虑。工作组认为,在这方面值得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如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所要求的,编写一份载有由各方面来源提供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的报告,供人权委员会使用。关于这点,有关委员对这一所谓的综合报告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深表怀疑。他们说,大家对这一问题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其他一些与会者却认为应作出这一方向的努力,大家提出的许多问题可获得解决。

8. 在讨论这一主题时,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并对这一主题提出各种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在题为非正式“小组委员会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综合报告的问题和建议非正式清单”中摘要介绍了这些建议。这一清单已分给参加讨论者。清单载于工作组报告(E/CN.4/Sub.2/14)附件。

9.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0/125号决定,小组并在决定中决定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B.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0. 人权委员会第1990/64号决议第17段请其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辩论“小组委员会报告”这一项目的情况。根据这一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基松宾女士在1990年8月24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发了言(见E/CN.4/

Sub.2/1990/SR.25)。

1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认为，为了协助明确确认各种问题，并找到解决办法，人权委员会同小组委员会有必要更密切地进行协调和对话。

12. 人权委员会第1990/64号决议亦反映了成员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评论；这些评论既有褒亦有贬。一方面，小组委员会对制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标准的工作所作出的极为重要的贡献受到了赞赏。受到赞赏的有由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若干研究，包括关于司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离开和返回任何国家的权利的研究。其他一些发言人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表示赞扬，这些工作组的工作促成各种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发展，如《儿童权利公约》。

13. 但是，有些成员对小组委员会出现的一些趋势表示关注。譬如，他们认为小组委员会似乎以越来越广泛的方式来解释其职权范围，并有超越其职权的趋势，从而使其议程负担过重，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重复；此外，它花太多时间进行政治化的辩论，通过大量的关于滥用人权的决议和决定。因此，人权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研究出关于小组委员会可以更佳地处理侵犯人权的方法的构想。

14. 人权委员会主席还指出，小组委员会另因指示其若干委员编写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无直接关系的报告，而且并非所有专家均参与编写而受到批评。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第1989/103号决定受到欢迎，因为该决定规定拟订一个小组委员会尽可能多的委员参与编写这些研究报告的中期方案。

15. 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针对这些批评采取一些积极措施，但无可置疑的是，鉴于世界各地舆论越来越敏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变化以及新需要的出现，小组委员会必须从事认真的分析和研究，以便应付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16. 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虽被要求作出额外工作，但是其资源却不断减少。因此，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携手合作，补救这一情况，并建立更密切

的协调和继续对话，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譬如，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可举行联席会议，可设立由两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人权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可年年举行会议。

17. 小组委员会委员通过其主席向人权委员会主席具有远见的评论表示感谢，其评论对小组委员会的用处一定很大。小组委员会绝不会不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作的批评意见，因为这是纠正任何错误和更有效工作的唯一方法。基松宾女士说，必须从对小组委员会日益增多的要求和所有人权机构均面对同一要求，它们有义务寻得适当的解决办法的眼光来考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是完全正确的。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必须为实现该目标而一起工作，这也是正确的，因为只有这样做，它们才能对保护人权作出更有效的贡献。小组委员会意识到它须面对的挑战的十分艰巨，但坚信它可以应付这一挑战。小组委员会也完全意识到它目前须与人权委员会直接联系以及有必要进行对话，以便实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进行具有成果的一些有效联系的构想。

18. 基松宾女士除了向小组委员会发言之外，小组委员会主席团还曾与她会谈，就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进行的相互相辅相成的工作广泛交换了意见。

C.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在“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议程项目下就小组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提出了下列问题（见E/CN.4/Sub.2/1990/SR.2、3、4、6）：

- (a) 在就此项目进行辩论时，有委员认为在世界各地出现的国际情势的发展必定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影响。小组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务必考虑到人权领域已进入了一个新世纪，国际政治的结构和固有的

特征已有改变，新的要素业已出现。另一些委员则表示，随着意识形态对立的消失，国际气氛必然会平静下来，但是公民和政治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非在全世界各地均受到尊重。世界各地仍然经常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小组委员会仍须继续关注这些事件，即使人权委员会亦在注意它们。小组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一切仍然阻碍行使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在这方面，一些委员说，小组委员会必须谨慎行事，不要使其工作政治化，也不要花太多时间审议某些国家的情况，因为这是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小组委员会倒应集中精力审议报告和研究以及制订人权标准；

- (b)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和安排的问题，委员们一般认为，应仔细审议人权委员会所作出的评论。小组委员会的议程过于沉重，其工作可大加改善。这方面的建议是，组委员会可将其议程项目分成六大组，并安排在年度基础上审议其中一些项目，另一些项目则在两年度基础上进行审议。特别是，应多花点时间审议研究和报告。其他一些委员说，大家公认，并非任何事都是尽善尽美的，可促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获得某种程度的合理化，但无论如何一个通过其活动协助了联合国系统朝向正确方向进展的机构的职权范围不应加以限制。至于人权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批评，委员们说，人权委员会似乎忽视了其本身所赋予小组委员会的职权，小组委员会所采取的广泛办法是符合它所负责的机构的指示的。另一方面，有人说，人权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指导和实际意见可协助避免对其职权进行过广泛的解释或超越其职权。人权委员会已开始审议促使其本身工作方法合理化的各种办法，小组委员会若能考虑到就这方面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许会有助益；
- (c) 在辩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时，有些委员强调有必要让小组会能够立刻

审议与人权情况有关的紧急问题。应回顾大家未对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小组委员会有些委员坚决认为，小组委员会有责任立即审议每次小组委员会开会时所发生的事件，因为小组委员会的职责是关注可能涉及侵犯人权的情况。另一些委员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说，小组委员会只应审议直接涉及人权的问题。应避免审议基本上是政治性的问题，因为小组委员会可能并不充分熟悉这类问题，尽管它有时必须从人权的眼光就紧急问题表示意见。小组委员会可根据某一议程项目随时审议某一问题，这种做法可能会将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降到次要地位。此外，分配给小组委员会的时间可能会不够，无法仔细审议某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和从有关各方收到的可能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一切资料。

20. 小组委员会委员普遍同意，应继续审议其工作的各个方面。

二、工作方法

21.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了小组委员会迄今采取的一些使其工作合理化和简化的措施，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22. 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时，是以人权委员的建议为指针的，人权委员会对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成果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受到了鼓舞。它已尽其所能，尽量使其审议议程项目的工作合理化，以提高效率，达到合理的工作方法。如上文所述，小组委员会已开始讨论精简审议关于侵犯人权行为问题的各种方法，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还将继续这样做(第1990/125号决定)。

23. 小组委员会主席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是允许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作出贡献的一个有效论坛，对非政府组织给予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益积极的帮助，针对小组委员会的所有议程项目提供了不少情报，表示感谢。主席也感谢各联合国会员国对小

组委员会的活动感到越来越大的兴趣。96个国家和105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但是,他也不能不指出,这种积极的、令人兴奋的发展使小组委员会更难安排它的工作,将来需要更谨慎的合理程序,以便小组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安排其会议。主席对设在日内瓦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就此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希望充分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所规定的非政府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24.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1989年6月23日法律顾问办公室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9(2)号所提出的法律意见,即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所针对的国家如表示希望,应允其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参加小组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辩论。主席应清楚表明开始进行表决之时。

25. 此外,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所做的一项询问的说明,这项询问是:鉴于小组委员会决定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以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某些决定,因此第60条所规定的解释投票的权利是无法适用的,因为它与无记名投票的主旨是不相符的。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未就此问题做出具体规定,因此法律事务办公室按照惯例参照了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第88条规定,“...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会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这一规定明确表示,无记名投票的机密性必须保持。因此,法律事务办公室的意见是,如为进行无记名投票而暂停适用第59条,则可不适用议事规则关于解释投票的第60条。

26. 应回顾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暂停适用议事规则59条,以便进行无记保投票表决的第1990/105和1990/111号之前,曾发生过很大的争论。第1990/105号决议是以17票对3票、4票弃权通过的,第1990/111号决议以18票对3票、4票弃权通过。小组委员会了解到它无法一直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因而通过了第1990/4号决议,供人权委员会核准(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1991/2-E/CN.4/1990/59,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27. 最后, 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第1990/122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决定和决议草案不应由提案者之一提出, 并敦促委员们不要对草案发表一般性意见, 而应只对案文提出具体建议。

三、决议和决定

28. 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适当地审议拟应通过的决议草案, 争取就它们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但也不能忘记这种决议只针对业已经过小组委员不详尽讨论的那些议题提出, 而且应符合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职能和小组委员会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职能。此外, 人权委员会督促小组委员会, 当它也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别处业已经过多次讨论的项目时, 一定要把注意力集中放在它所能做出独特贡献的人权问题上。

29. 在拟订决议、决定或任何其他提案时, 小组委员会委员力求针对他们所讨论的议题达成最广泛的协议。小组委员会报告显示, 在60项决议和决定草案中, 有50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反映了小组委员会一直不断地在设法协调行动, 以最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它的任务。

30. 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第二章A和B节载列了它的第四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34项决议和26项决定。人权委员会应特别注意第一章A和B节, 其中载列了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7项决议草案和3项决定草案。同章C节载列了12项决议和10项决定, 其内容需要人权委员会加以注意以及审议或采取行动。

XX XX XX XX XX